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副总裁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副总裁等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公司聘请副总裁等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总裁汪方怀先生提名聘请周敏洁先生和蔡亲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廖宪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意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请周敏洁先生和蔡亲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廖宪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郭全中

陈建根

田迎春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